(上接D6版)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0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最长不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详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的认购时间安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列明。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人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其中,认购金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2)/1.00=4,942.71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可得到4,942.71份基金份额。

4、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在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处开立基金账户,若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人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提交认购申请,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采用金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申请成功受理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认购的限制

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含认购费)。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八、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送解决方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更改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支付赎回款项,并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为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在该等故障消除后及时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通过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0%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费用(D=A-C)	147.78	4,950.50	7,936.51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份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持有年限不足1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0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0元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2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此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入申请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6项规定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此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入申请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3、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并。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第九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人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销机构签订代销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公告的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精选基本面优良且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积极主动的管理手段,以充分分享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成长过程所带来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通过严格的筛选标准和深入的分析研究,充分挖掘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将企业成长的潜力转化为基金资产的长期投资回报。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上遵循"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首先,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的状况进行详尽的分析,预计下一阶段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的总体状况,并据此判断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并指导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在个股的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循股票库的制度,在中小盘股票库内通过对个股基本面、估值水平、成长潜力等因素的深入分析,以筛选出符合本基金投资要求的股票。

1、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遵循自上而下的分析方式,以指导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不同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在考察宏观经济的走势上,基金管理人将严密跟踪各类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并综合考察宏观经济指标变化的深层原因和后续影响。主要考察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民生产总值、价格指数、景气状况、投资、消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工业生产、对外贸易、居民收入及就业状况等。

2、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

(1)中小盘股票库的筛选标准

本基金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在股票投资的比例中必须有不少于80%的比例需投资于中小盘市值的股票。为充分防范投资风险,并保证基金的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司股票库制度的框架内,建立相应的中小盘股票库。本基金股票投资中投资的不少于80%市值的股票必须从股票库中选择,仅有最多20%的股票投资比例可以从本股票库外选择。该股票库的基本标准如下:

1.基金管理人每3个月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总流通市值23%的股票纳入下个半年度的中小盘股票库(若某股票流通市值累加后的累计流通市值恰好超过总流通市值的23%,则该股票及其以下流通市值的股票进入中小盘股票库);

2.对未纳入最近一次半年度排序范围的股票(例如主板市场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若其流通市值或管理人预测的流通市值按最近一次排序的标准符合中小盘股标准,则可以即时纳入中小盘股票库;

3.若因市值变动等原因使得原中小盘股票库内的股票不再符合筛选标准,则基金管理人需在适当的时间内(不得超过3个月)进行相应的调整。

(2)成长性的行业配置策略

由于行业特征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所包含上市公司的基本属性,因此在本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将首先从行业的层面对中小市值股票进行筛选,优先配置具有高成长性的行业。对成长性行业的选择主要的标准包括行业的发展阶段、所处产业链地位、行业景气程度、政策扶植程度等。通过对上述指标的考察,基金管理人将对产业的发展前景以及是否具有高成长性做出判断,并以此为依据形成对该行业配置的基本策略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对不同行业而言,处于发展的不同阶段行业投资价值完全不同。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市值的股票,此类股票的主要投资价值就是其未来的高成长性。而具有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往往从属于处于发展初期的行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行业整体的增长率、销售额、进入壁垒、发展特征等客观判断行业所处的阶段,并重点从中选取处于发展初期和高速增长时期的行业进行配置。

2)行业所处产业链地位

行业的发展不仅受到其自身发展规律的制约,也受制于上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和所处阶段,并受到整个产业链中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因此,正确判断行业所处产业链地位将有助于正确预计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判断其投资价值。对于中小市值的上市公司而言,一般处于产业链较为下游的位置,与终端消费环节的距离较近,因此对于市场变化的敏感度较大市值上市公司更高。

3)行业景气程度

行业景气程度反映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盈利能力,是判断行业是否具有成长潜力和投资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高成长性往往来自于新需求的产生、产品和营销模式的创新、技术进步和社会习惯的更改等原因,这些因素也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同时行业的景气程度也与经济周期有关。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考察行业的景气状况及前景,以此判断从属其中的中小盘股票的成长前景。

4)政策扶植程度

具有核心业务竞争力的中小市值公司在成长初期由于其自身在市场影响、财务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往往存在一定的发展障碍。因此,若此类公司能够在早期获得政府优惠性政策的扶持,则对于其跨越发展障碍并在未来将成长潜力转化为实际的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从行业的角度来看,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政府主导方向相同的行业也更容易获得政策的扶持。基金管理人将认真研究行业的政策导向,判断行业是否具有政府政策的优势。

(3)中小盘股的筛选

中小盘股票库仅是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提供了一个相对比较宽泛的投资范围,在具体执行投资决策时基金管理人还需要对股票库内的股票进行详细的研究,主要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中小盘股票的最大的特点是其较高的成长性,因此在分析的过程中,将主要考察目标公司成长性要素,同时综合考察其估值水平、盈利指标等其他因素。

1.成长性优先的定性标准

成长性是中小盘股票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中小市值的上市公司由于自身的业务规模、财务能力和市场规模有限等原因,若不考虑其未来的成长性因素,则在对其当前的基本面进行分析的时候往往难以获得较好的评价结果,也容易错失分享企业未来成长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因此在对中小市值的股票进行考察时,成长性的因素应具有考察的优先性,在具体的筛选过程中成长性指标也应该优先于其他指标。从定性的角度来看,成长性的考察要点主要如下:

A、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包括核心技术的领先程度、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潜在市场需求、专利等核心优势的排他性等;

B、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包括该细分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细分行业内部的竞争状况、目标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地位等;

C、主营产品或服务分析,包括企业的定价能力分析、上下游产品及服务分析、替代产品及服务分析等;

D、公司融资能力分析,是否具有相对稳定的银行贷款支持,股市再融资可能性等;

E、政策扶持力度分析,是否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是否享受政府税收和补贴优惠、是否获得政策支持等;

F、管理经营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否制定了合适的薪酬计划等。

2.定量标准

A、成长性指标:市盈增长比率(PEG)、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A)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等;

B、价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每股收益(EPS)、股息率等;

C、盈利指标: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近三年平均资本回报率(ROIC)等。

在定量标准的考察过程中,成长性指标的考察结果在具体的股票筛选中具有优先的地位。同时,由于较高的成长性等原因,一般市场都会给予中小市值的股票较高的估值水平,从而导致其在价值指标上超出市场平均水平,例如会产生高于市场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因此在考察价值指标时,必须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对备选的中小盘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以判断该企业的估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4)中小盘股票组合的构建

在中小盘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双重指标的筛选,基金管理人初步筛选出可以进入投资组合的目标中小盘股票。此后,基金管理人再综合目标股票的估值状况和当前的市场状况等多种市场因素,择机将相应的股票纳入投资组合之中,从而形成最终的股票投资组合。

3、力求稳健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宏观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和M2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2、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管理架构

本公司在投资研究管理上采取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逐级授权制度,分别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负责人和基金经理等多个层级,并在全面贯彻授权制度的基础上实行基金经理负责制,充分发挥基金经理的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在业务部门设置上,本公司遵循投资、研究和交易相互独立的原则,分别设立了投资部、研究部和集中交易室三个部门独立从事相关业务,并在相互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在具体投资品种的筛选上,本公司严格遵循股票库制度,对股票库进行分级管理,以确保基金经理投资的科学性和稳健性;本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对投资风险进行识别和监控,并设立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合规风险进行事前和事后监察,以做到投资合法合规。本公司还针对风险管理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

(2)决策机制

依照逐级授权的原则,本公司的投资决策机制分别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三个层面具体实施:

第一层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全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基金及受托资产投资行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该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决策从事投资活动。

第二层面,投资业务负责人。投资业务负责人由投资总监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研究业务规则并监督实行、负责投资研究等部门的日常管理、审批基金经理超权限投资等。

第三层面,基金经理。本公司实行授权制度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制度对基金经理的职责和权限进行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方案进行原则性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循上述要求的前提下负责具体的证券投资事务,执行和优化组合配置方案,并对其投资业绩负责。

(3)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下一阶段基金投资的资产和行业配置进行讨论,明确股票库的构成和最新变化,并最终确定总体投资方案。

2)研究部门进行研究分析

研究部门将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及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行业发展状况等,并采用实地调研、持续跟踪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最终形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部门作为决策和投资的依据。研究部门的固定收益产品研究人员将在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数量化模型,合理预计收益率曲线,并形成债券投资策略提交投资部门。此外,研究部门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等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